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鳳小字第1003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

訴訟代理人 黃良俊 / 徐文雄

被告 王春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陸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因購買兒童週刊向原告（原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辦理消費性商品貸款，以支付商品價款，兩造簽訂消費性商品貸款契約，貸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8,312元，貸款期限自民國94年5月12日起至96年5月12日止，分24期清償，每期償還金額763元，被告應按月繳納分期付款，如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自逾期之日起，按週年利率20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自95年9月12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餘本金6,620元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有購買兒童週刊而向原告辦理分期付款，但後來伊未收到通知，因伊四處居住，伊地址是寄在別人那裡，又伊目前領補補助過生活，所以沒錢可以償還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消費性商品貸款契約書暨貸款約定條款、繳款明細表為證（院卷第15至18、53至54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01 (二)、至被告辯稱伊未收到通知，因伊四處居住，伊地址是寄在別
02 人那裡云云，惟依兩造簽訂之貸款約定條款第11條前段約定
03 ：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，如正面之申請表所載地址或
04 其他聯絡方式變更時，應立即以書面將變更事項通知貴行及
05 本人委託之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，如未依前揭約定通知，
06 凡貴行或本人委託之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得將有關文書，
07 依正面之申請表所載或所知悉之最後地址投郵寄送後，經通
08 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。」（院卷第54頁）。經查
09 ，被告於消費性商品貸款契約書申請表（下稱系爭申請表）
10 上所填之戶籍地址及住家地址均為「高雄縣○○鄉○○路
11 ○○○巷○○○○號」乙情，有消費性商品貸款契約書附卷可憑
12 （院第53頁），而被告既未以書面通知原告變更連絡地址，
13 ，則原告依系爭申請表上所載地址送達帳單等文書，即視為
14 已合法送達。被告另抗辯其現無力清償，且領取補助過生活
15 云云，惟被告上開陳述縱令屬實，亦僅係履行及清償能力之
16 問題，不影響其依約應負之清償責任。是被告上開所辯，尚
17 非可採。

1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19 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末依
2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、第436條之20規定，確定訴訟費
21 用額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
23 第2項、第78項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2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何一宏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28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3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3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02 書 記 官 林 君 燕